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1960號

原告 全宥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忠賀

訴訟代理人 潘婕瑜

被告 王承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壹拾柒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日8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段○○○○○○○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致先撞及為訴外人王炫博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使該車往前推撞為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張志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3,100元（零件27,100元、工資16,000元）及營業損失16,000元，爰依民事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車於上揭時地先撞及為訴外人王炫博駕駛之
05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使該車往前推撞系爭車
06 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
07 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等為證，並經本
08 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調取交通事故相關資
09 料，有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0 告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記錄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
11 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
12 通事故照片等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3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
1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15 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6 真正。

17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
18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9 定有明文。經查，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中現場處理摘要欄
20 記載：1、2、3車均由精武路方向沿旱溪西路快車道往新
21 光橋方向直行，於事故地點：1車（車號：000-0000）前車
22 頭撞上2車（車號：00-0000）後車尾，2車遭追撞推擠再
23 往前撞上3車（車號：000-00）後車尾。事故現場無人受傷
24 。三方駕駛經酒測均未有飲酒情事等語，此有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26 分析研判表亦認定被告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系爭車
27 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
28 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頁），足徵被告駕車
29 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撞及系爭車輛而肇事，堪認被告
30 駕車具有過失甚明，且與系爭車輛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1 ，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三)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又不法毀
04 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05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
06 別定有明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二者間
07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8 被告賠償所受損害，洵屬正當，應予准許。茲就原告請求被
09 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0 1. 維修費用部分：

11 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2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13 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本
14 件因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致肇事，使系爭車輛毀損，被告自
15 應依上述規定對原告負賠償責任，惟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
16 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即非屬必
17 要費用而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經查，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
18 費用43,100元，其中零件27,100元、工資16,000元，有估價
19 單為證。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
2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22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額之10分之9。
23 復參酌財政部以94年1月30日財政部臺財稅字第0000000000
24 0號令修正發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
25 第8項規定，其殘值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
26 9之零件折舊。本件系爭車輛之原發照日期為103年9月2
27 日，此有原告所提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佐，至被損害
28 之109年3月3日，系爭車輛使用期間已超過4年之耐用年
29 數，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30 原額10分之9，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2,710元（計算
31 式： $27,100 \times 0.1 = 2,710$ ）。另工資16,000元部分不生折

舊問題，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18,710元（計算式：
2,710 + 16,000 = 18,710）。

2.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營業損失16,000元之損害等情，惟
其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
准許。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7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裁判費1,000元），
由被告負擔317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黃于容